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甄選簡則

用人單位	藥劑部
職稱	儲備院聘藥師
名額	30名
工作內容	1、處方調劑。 2、藥品管理。 3、藥品諮詢。 4、藥品療劑監測。 5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 註：因應業務需要，工作地點含金山分院。
甄選資格	1、「大學以上藥學系所畢業」或「藥學系大學四年級以上應屆畢業者」。 2、具藥師證書（應屆畢業者免）。
應徵必備證件	1、國民身分證（僅具外國籍者須繳交護照及居留證影本） 2、大學以上畢業證書（持國外學歷者應請檢附教育部學歷認定證明文件，應屆畢業者請檢附歷年成績單） 3、藥師證書（應屆畢業者免附） 4、藥事人員繼續教育學分證明（藥師考試及格證書上之領證日期逾五年者，詳附註6）。
報名注意事項	1、報名日期：自公告起至 110年5月25日17時止 （逾期、資料登載不完整或證件影本缺漏不全者視同資格不符，恕不予受理）。 2、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請點選「報名」並填妥相關資料及上傳上開應徵必備證件各1份(上傳格式請以PDF檔或JPG檔上傳)。 3、報名資料經審核後擇優公告初選名單，並將於 110年5月28日17時 公告於本院人才招募網頁。
初選日期	1、符合初選者請於 110年6月1日13時 ，攜帶身分證於 東址2樓第2會議室 集合（臺北市中山南路7號）集合，由專人帶往參加測驗。 2、測驗科目：①性向測驗、②筆試：臨床藥學相關(選擇題50題)、③面試
附註	1. 報名人員所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不得應考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。 2. 如係退休公教人員再任本職務，則停發月退休金及停止優惠存款。如係退休工員再任本職務，則依相關規定繳回慰助金。另有關支領退休俸之軍職人員，請於報名時主動告知。 3. 「符合初選名單」、「初選結果」及「複選結果」等相關訊息皆以本院網站公告，敬請於報名後、參加初選後及複選後自行上網查詢(路徑：訊息專區>人才招募>甄選結果)，本院恕不退件及函復， <u>請務必主動查詢，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</u> 。通過初選者請依公告上之複選時間、地點參加複選；通過複選者仍須完成本院體檢後方可進用。 <u>錄取人員之到職日除用人單位同意另擇到職日或預估缺以外，其於皆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一個月內到職，無法配合者視同放棄到職</u> 。列為備取或儲備者如經通知報到，則須依用人單位指定時間報到進用，無法配合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本次甄選對象開放應屆畢業生報名， <u>儲備期限至111年6月30日止</u> ，惟錄取儲備人員需俟取得畢業證書及藥師證書後，俟缺依錄取順序進用。另已通知進用之男性若需服役，則保留至服役完畢(依退伍生效日為準)後接獲通知一個月內報到。 4. <u>如為醫事人員職缺，於報到時無法辦理執業登記者，則取消錄取資格</u> 。 5. 本職務係運用本院醫療作業基金進用之醫務人員，不具有公務人員身分，相關權利義務於契約書約定；另本職缺為外補，本院編制內人員不得報名，惟院內現職非編制內人員(如單位計畫進用人員、職務代理人、部分工時人員)除外，相關權益事項請至院內KM系統查詢下載「非編制內人員報考外補職缺同意書」、「單位主管照會單」。 6. 本院得視業務需要增額錄取。 7. 藥師考試及格證書上之領證日期逾五年者，需檢具前一年內接受藥事人員繼續教育二十點以上之證明文件(首次執業者及執業未中斷30天者除外)，若學分不足須於到職前補足，且須另附切結書以茲證明。

切結書

本人_____非應屆畢業生，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領取藥師證書且滿5年，曾經辦理藥師執業登記，此次報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藥劑部藥師考試，已附上藥師證書正、反面影本，報名截止日當天未取得一年內有效之20點繼續教育學分，尚未符合報名資格，倘若順利錄取，本人同意並保證將於到職前補足20點繼續教育學分，方可報到，否則視同自願放棄。

此致

臺大醫院藥劑部

本人簽章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